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922號

上訴人 詹啓平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張欽旭、廖靜慧、雅豐房屋仲介有限公司、吳
儿晴間請求減少價金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上訴之
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073,73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
費76,93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
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
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0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宗賢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20 日
書記官 林玉門